

# 112 年寒假數位幸福餐券學生使用說明

\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 一、合作商店

- 1、統一(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及楓康超市。
- 2、全臺及離島(臺、澎、金、馬)地區之合作商店據點，皆可以持數位幸福餐食券進行兌換使用，不侷限於彰化縣地區(唯 OK、楓康僅限彰化縣)。

## 二、超商餐券領取影片與相關資料請參考【永靖國中首頁公告】。

## 三、領餐規則

- 1、限【寒假期間(1.20~2.12)當日】領餐，領餐資格限當日 23:59 前領取完畢。
- 2、超過期限，【沒有補領機制】，若全家確診請由親友手輸卡號代領。
- 3、於超商靠卡感應完，產製小白單後，如當日未在期限內完成兌換，【不補發兌餐】。
- 4、如遇到超商設備問題導致逾期，請聯絡一卡通及教育處。
- 5、兌換交易完成後，不提供退、換貨服務。
- 6、可使用超商為全台之便利商店，部分特殊店鋪可能無法兌換，請依超商公告為主。(如台鐵門市、部分學校、廠辦及商場店鋪)及雖使用超商發票但為集團關係企業門市。

## 四、領餐商品限制

- 1、應有主食，不得單一領取飲品。
- 2、不得兌換食物以外之商品(如:菸、酒、遊戲點數)。
- 3、不得兌換含糖飲料(如汽水、奶茶、可樂等)。
- 4、不得兌換咖啡因飲品(如:咖啡、茶)。

## 五、卡片功能

餐食卡【本身不會因此產生金額】，僅作為領餐資格之辨識。可至一卡通官方網站進行網路記名。<https://www.i-pass.com.tw/Miss>，登錄為一卡通數位學生證後，除可至上述商店進行兌換外，仍可正常使用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如交易、儲值、乘車等功能。

## 六、卡片遺失費用及領餐方式

- 1、如寒假期間發生卡片遺失，仍可以依【手輸卡號、學號】方式進行領餐，但須支付工本費以完成卡片補發。
- 2、每張工本費為 100 元(含稅)，因卡片將作為數位學生證使用，請同學務必妥善保管。
- 3、卡片掛失&補發
  - (1)請本人於學校上班時間到學務處進行掛失與個資更改，以免卡片被檢走冒領午餐。
  - (2)請於一卡通掛失網站進行資料填寫，並依網站上繳費單進行繳費。

<https://www.i-pass.com.tw/MissDigitalStudentIDCards>

- (3)繳費完成後一卡通於 10 個工作天後寄送至學校。

## 七、卡片異常

- 1、寒假期間請學生至 7-11、全家、萊爾富使用【手輸卡號、學號】方式領餐。
- 2、卡片補發：請先至其他超商靠卡使用，如確認卡片確實無法進行感應，至超商回郵信封，將由一卡通盡速提供新卡片予學生，無需繳交卡片工本費及運費。

八、請務必將相關領餐資料填寫後貼在聯絡簿第一面，以免卡片遺失或損壞。寒假期間若領餐有問題，請聯繫 **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

## 五大超商領取流程及金額

iPASS 一卡通

1. 7-11：好康/紅利 > 政府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2. 全家：紅利 > 數位餐食券 > 彰化幸福餐食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3. 萊爾富：紅利·會員 > 彰化縣幸福餐券 > 依步驟進行操作  
> 取得兌餐小白單 > 至櫃台進行指定金額折抵
4. OK超商、楓康超市：



使用已綁定之數位餐食卡，請超商店員協助靠卡感應領餐。靠卡感應後根據一卡通回傳的領餐資格結果進行金額折抵並完成領餐。

註：彰化縣幸福餐券為靠卡感應使用金額折抵方式，並非使用卡片內的儲值餘額。

	7-11	全家	萊爾富	OK	楓康
國小可兌領金額	63元	63元	62元	66元	65元
國中可兌領金額	68元	68元	68元	72元	70元